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YI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8)

董事、行政總裁、首席財務總監、授權代表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以及董事調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起：

- (1) 執行董事金洁先生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已辭任行政總裁、授權代表及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
- (2) 陳雅文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及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
- (3) 袁志豪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首席財務總監及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
- (4) 呂卓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 (5) 蔣卞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總監；
- (6) 施政建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7)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東明先生已調任為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行政總裁、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並辭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 (8) 楊蓓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9) 許月悅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及

(10) 陳敏詩女士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

董事、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辭任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起，(i)金洁先生(「金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以及本公司策略發展委員會(「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ii)陳雅文女士(「陳女士」)由於彼之其他事務已辭任執行董事及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iii)袁志豪先生(「袁先生」)因彼之專業方式與本公司文化不符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總監(「首席財務總監」)及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iv)呂卓女士(「呂女士」)由於彼之其他事務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陳女士、袁先生及呂女士各自己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其他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陳女士、袁先生及呂女士各自於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貢獻由衷致謝。

調任及委任董事、委任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總監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i)蔣卞先生(「蔣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總監；(ii)施政建先生(「施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iii)楊蓓女士(「楊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iv)許月悅女士(「許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

委員會成員；(v)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東明先生(「李先生」)已調任為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並辭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vi)執行董事金先生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留任董事會主席，均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起生效。

蔣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蔣先生，32歲，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1年的經驗。彼目前為深圳市恒裕堂投資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擔任騰邦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0)的多個職位，包括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擔任財務總監及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擔任高級財務經理。彼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擔任深圳華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財務經理。彼持有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蔣先生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蔣先生可按十三個月基準獲取月薪40,000港元連同酌情花紅，其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彼之經驗、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本集團之薪酬架構以及市場同業薪酬水平)後作出的推薦建議而釐定。彼擔任董事職務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規定輪值告退及由本公司重選連任。

施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施先生，45歲，於企業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時擔任灣匯城市更新(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匯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匯銀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匯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各自的總裁。彼持有江西科技學院頒發的軟件工程學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施先生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施先生可按十三個月基準獲取月薪10,000港元連同酌情花紅，其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彼之經驗、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本集團之薪酬架構以及市場同業薪酬水平)後作出的推薦建議而釐定。彼擔任董事職務須遵守細則規定輪值告退及由本公司重選連任。

楊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楊女士，40歲，於市場營銷、企劃及運營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目前擔任曉東西國際教育(深圳)有限公司的業務總監。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彼出任利豐(貿易)有限公司企劃經理助理，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擔任太陽穀貿易有限公司企劃經理。彼持有浙江理工大學服裝工程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服裝企業)學位。

根據楊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彼之任期將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起生效，為期一年，惟可於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屆滿時隨時終止。彼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須遵守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楊女士有權收取酬金每月10,000港元。其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彼之經驗、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本集團之薪酬架構及市場同業之薪酬水平)後釐定。

許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許女士，41歲，於電子行業(主要為電腦中央處理器之製造)擁有逾16年經驗。彼目前擔任隆達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擔任京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95)(「京維集團」)的執行董事。彼畢業於湖北省經濟管理幹部學院。

根據許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彼之任期將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起生效，為期一年，惟可於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屆滿時隨時終止。彼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須遵守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許女士有權收取酬金每月10,000港元。其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彼之經驗、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本集團之薪酬架構及市場同業之薪酬水平)後釐定。

李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先生，45歲，於資本市場、金融、資產管理等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彼於資本市場、金融、資產管理等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彼畢業於山東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持有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博士學位。彼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擔任深圳市京基智農時代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00048.SZ，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擔任騰邦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0，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擔任其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

零一六年十月，彼亦曾擔任騰邦國際商業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178.SZ，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彼擔任深圳市中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042.SZ，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擔任廣東富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315，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李先生曾於中國國家開發銀行金融有限公司的規劃與合作部擔任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彼擔任北京鑫恒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總裁。此前，彼亦曾於多家國有金融機構中擔任若干管理職務。

本公司已與李先生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先生可按十三個月基準獲取月薪50,000港元連同酌情花紅，其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彼之經驗、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本集團之薪酬架構以及市場同業薪酬水平)後作出的推薦建議而釐定。彼擔任董事職務須遵守細則規定輪值告退及由本公司重選連任。

金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金先生，40歲，於上市公司之投資、管理及營運方面具豐富經驗。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彼一直擔任董事會主席，並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為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彼目前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彼為京維集團的投資總監，主要負責該公司之項目投資及市場開發管理事宜。於二零一五年，金先生成立深圳前海小金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自此一直擔任深圳前海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四年分別取得悉尼大學之商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預科。

根據金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彼之任期將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起生效，為期一年，惟可於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屆滿時隨時終止。彼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須遵守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金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月50,000港元。其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彼之經驗、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本集團之薪酬架構及市場同業之薪酬水平)後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蔣先生、施先生、楊女士、許女士、李先生及金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以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蔣先生、施先生、楊女士、許女士、李先生及金先生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楊女士及許女士各自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蔣先生、施先生、楊女士、許女士、李先生及金先生皆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其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蔣先生、施先生、楊女士以及許女士加入董事會。

委任授權代表

李先生及本公司公司秘書陳敏詩女士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金洁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明先生、蔣卞先生、錢偉強先生、施政建先生及韓慶雲先生；非執行董事金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冷小康先生、許月悦女士及楊蓓女士。